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陳若宇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6

傳真：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：jychen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衛生，請加強向轄內餐飲業者或所屬會員宣導「擬灰花紋鵝膏（*Amanita fuligineoides*）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國內發生因誤食「擬灰花紋鵝膏」之野菇中毒案例，擬灰花紋鵝膏（*Amanita fuligineoides*），屬於鵝膏屬（*Amanita*），這個菇類雖相對較少見且較不知名，但含有強烈的毒性成分「環肽毒素」，如鵝膏毒素、鬼筆毒素和病毒毒素等，可能會對人體的肝臟、腎臟和中樞神經系統造成嚴重損害。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衛生，請加強向所轄餐飲業者或所屬會員宣導，野外植物不應採摘及食用，以避免發生食品中毒，如有誤食，應儘速就醫。

二、「擬灰花紋鵝膏」中毒預防方式：

(一)食材要選擇明確供應源：確保購買的食材來自正規、有信譽的供應商，不購買無標籤、無來源的野生植物，避免誤用有毒植物。

(二)烹飪過程中仔細辨認：準備食材時，務必仔細辨認每一種食材。

(三)不食用不明的動植物：對於不明的動植物，應遵守「不採不食」原則。

三、相關預防食品中毒防治單張、手冊及海報等宣導品，可於本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逕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